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30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王映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2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2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王映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（本院卷第3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購買手機並辦理分期付款，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48元，付款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

01 116年3月20日止，共分3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743元，如未  
02 按期（每期還款末日為當月20日）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須按  
03 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  
04 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2期，即繳納至113年5月20日止，即  
05 未再繳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未給付款項共  
06 25,262元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亦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買賣契  
07 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08 示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買賣契約、  
13 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及申辦資料截圖為證（中小卷第15-17  
14 頁；本院卷第29-3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15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  
16 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7 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  
18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 
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  
20 率，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  
21 效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  
22 明文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  
23 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2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2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  
28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薛雅云